



青狮云岸律师事务所
KING & WIN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智慧 | 匠心 | 创新 | 分享

青狮云岸律师事务所
KING & WIN LAW FIR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A层01单元 电话: +86 755 83029020 网址: www.kwlaw.cn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A层01单元
Unit 01, 46A Floor, Landmark, No.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电话/Tel: +86 755 83029020 网址/Web: www.kwlaw.cn

广东青狮云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粤青狮云岸律意第 003 号

致：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青狮云岸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贵司要求，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本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





云岸律师

KING & W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A层01单元

Unit 01, 46A Floor, Landmark, No.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电话/Tel: +86 755 83029020 网址/Web: www.kwlaw.cn

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25 年 04 月 15 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拟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 9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即在 2025 年 04 月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该通知包含了本次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内容。

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 9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云岸律师

KING & W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A层01单元

Unit 01, 46A Floor, Landmark, No.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电话/Tel: +86 755 83029020 网址/Web: www.kwlaw.cn

17,647,05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47,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47,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47,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云岸律师

KING & W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A层01单元

Unit 01, 46A Floor, Landmark, No.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电话/Tel: +86 755 83029020 网址/Web: www.kwlaw.cn

表决结果：同意 17,647,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47,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47,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小红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5,175,4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云岸律师

KING & W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A层01单元

Unit 01, 46A Floor, Landmark, No.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电话/Tel: +86 755 83029020 网址/Web: www.kwlaw.cn

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青狮云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青狮云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罗锦荣

刘荣宗

刘宗宇

廉茹

2025 年 5 月 12 日